

钦差巡察与查理曼的帝国治理*

李云飞

摘要：查理曼统治时期钦差巡察发展成为加洛林帝国的重要制度，这是疆土大幅扩张、亲自巡行减少、帝国趋于和平三种因素叠加作用的结果。钦差巡察拓展到帝国核心区之外的分王国和边疆区。地方显贵和宫廷仆从都是钦差的重要来源。虽然钦差们很少严惩伯爵等地方显贵，但是他们的巡察无疑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管控，强化了地方显贵的义务，纠正了一些显贵的失职渎职行为。国外学界近来有低估查理曼统治时期钦差巡察历史作用的趋势。对此，我们应当慎思明辨。

关键词：查理曼 钦差巡察 加洛林帝国 法兰克 中世纪

作者李云飞，暨南大学文学院历史系教授（广州 510632）。

从 768 年登基为王到 800 年加冕称帝，查理曼征服了阿奎丹、巴伐利亚、萨克森、伦巴德王国等地，将其统治的疆土扩大了一倍多，但是加洛林帝国^①各地在语言、法律、习俗等方面差异很大。除亲自巡行、召集大会议、签发带有命令性质的信函等举措外，查理曼还将钦差巡察作为重要的治国方略。他将帝国分为若干巡察区，向每个巡察区派遣一个巡察组，负责落实政令军令、监督地方伯爵、接受民众的效忠宣誓、督察各地的王室庄园、解决民怨纠纷、收集地方信息等。国外学界历来重视对加洛林帝国钦差巡察制度的研究。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学者们依据查理曼发布的诸多条令，强调钦差巡察实现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凸显了帝国的中央集权性质，并将钦差巡察的减少作为 9 世纪中期以后帝国走向解体的原因和表现。^② 然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加洛林帝国政治制度史”（项目号 15ASS001）的阶段性成果，曾提交 2016 年 6 月由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历史研究》编辑部和南京大学历史学院联合主办的第三届青年史学家论坛。

① 本文将加洛林帝国理解为包括多个王国或公爵国的政治体，因此并未从时间上将它限定于查理曼加冕称帝之后，而是涵盖了 768 年以来查理曼的帝国缔造过程。

② 这些学者中的代表人物是德国的维克多·克劳泽和美国的詹姆斯·韦斯特法尔·汤普森。后者曾说，钦差制度是“使皇帝无所不在并尽可能确保他发挥个人影响力的机制”。参见 Victor Krause, *Geschichte des Instituts der Missi Dominici*, Innsbruck: Druck

而，20世纪中期以后，国外学界从不同视角对这种观点展开了批评。有的学者从时间上加以限定，强调钦差巡察是公元800年查理曼加冕称帝的结果；^①有的学者从空间上加以限定，强调钦差巡察仅施行于法兰克王国的核心地区；^②有的学者从钦差的人选上加以限定，强调钦差多为其巡察区内的显贵；^③还有的学者从功能上加以限定，强调地方显贵在担任钦差中的获益。^④

这种研究趋势体现了20世纪中期以后日益流行的社会史、地方史、人物志等研究取向的影响。随着学者们将研究的重点从国王和王廷转向地方显贵，将研究的资料从国王的法律条令、王国的年代记等转向国王的各种封赐文书以及地方土地转让、纠纷解决、家族谱系、圣徒行传等文献，学术界日益强调地方显贵权力的历史延续

der Wagner'schen Universitäts-Buchdruckerel, 1890; James Westfall Thompson, *The Decline of the Missi Dominici in Frankish Gaul*,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03, p. 6.

- ① François Louis Ganshof, *The Carolingians and the Frankish Monarchy: Studies in Carolingian History*, trans. Janet Sondheimer, London: Longman, 1971, pp. 55-56; Thomas Martin Buck, "Capitularia imperatoria. Zur Kaisergesetzgebung Karls des Großen von 802," *Historisches Jahrbuch*, Band 122, 2002, S. 24-26; Wilfried Hartmann, *Karl der Große*, Stuttgart: Kohlhammer, 2010, S. 131-134.
- ② Welheim A. Eckhardt, "Die Capitularia missorum specialia von 802," *Deutsches Archiv für Erforschung des Mittelalters*, Band 12, 1956, S. 498-516.
- ③ Karl Ferdinand Werner, "Missus-Marchio-Comes: Entre l'administration centrale et l'administration locale de l'Empire carolingien," in W. Paravicini et Karl Ferdinand Werner, dirs., *Histoire comparée de l'administration*, Zürich und München: Artemis Verlage, 1980, pp. 191-239. 荣根·汉尼格的三篇文章对于研究查理曼统治时期的钦差巡察制度非常重要，参见 Jürgen Hannig, "Pauperiores vassi de infra palatio? Zur Entstehung der karolingischen Königsbotenorganisation," *Mitteilungen des Instituts für österreichische Geschichtsforschung*, Band 91, 1983, S. 309-374; "Zentrale Kontrolle und regionale Machtbalance. Beobachtungen zum System der karolingischen Königsboten am Beispiel des Mittelrheingebietes," *Archiv für Kulturgeschichte*, Band 66, 1984, S. 1-46; "Zur Funktion der karolingischen 'missi dominici' in Bayern und in den südöstlichen Grenzgebieten," *Zeitschrift der Savigny-Stiftung für Rechtsgeschichte. Germanistische Abteilung*, Band 101, 1984, S. 256-300.
- ④ 罗萨蒙德·麦基特里克、马太·英尼斯、沃伦·布朗等学者将加洛林帝国视为复合政治体，强调地方世家大族权力的先在性、稳定性和延续性，强调皇帝和地方显贵之间的相互依存和配合，把钦差巡察制度视为皇帝与显贵互动、沟通的纽带。Rosamond McKitterick, *The Frankish Kingdoms under the Carolingians, 751-987*,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983, pp. 93-97; Matthew Innes,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Early Middle Ages: The Middle Rhine Valley, 400-10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51-94; Warren Brown, *Unjust Seizure: Conflict, Interest, and Authority in an Early Medieval Societ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5, 16.

性、空间广泛性以及不同显贵间的相互关联性。这种研究取向虽然丰富了我们的历史认识，但是很容易导致我们低估加洛林帝国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力，低估当时法律条令的实际效用，而这些法律条令正是早期学者们最为倚重的史料。

保存至今的查理曼统治时期的条令有一百多种，^① 其中一半以上要么以钦差巡察为主旨，要么涉及钦差活动。这些条令为我们提供了大量有关钦差巡察的信息。本文尝试以这些条令为基础，结合加洛林帝国的政治结构，考察查理曼统治时期钦差巡察制度的确立过程、实施范围、钦差的选用、巡察的运作和功能等问题，并以钦差处置地方冲突的两个实例为个案，论证和强调钦差巡察在加洛林帝国内部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一、帝国政治结构和钦差巡察制度的确立

在讨论钦差巡察之前，我们首先需要考察加洛林帝国在政治结构上的一些基本状况和特点。首先，该帝国在空间上可以分为核心区、分王国区和边疆区，^② 地域差异很大。核心区指狭义的法兰克王国，即奥斯特拉西亚、纽斯特里亚和勃艮第。该区域政治资源集中，王宫、王室庄园、王室修道院数量众多，分布密集，同时基督教化的程度较高，主教座堂较多。核心区之外是分王国区，^③ 即被征服的其他王国、公爵国或地区，包括阿奎丹、阿勒曼尼、巴伐利亚、图林根、萨克森、弗里西亚、伦巴德王国等。这些王国和公爵国有自己的历史传统、族群认同和相对的独立性。查理曼在781年安排自己的儿子丕平和路易分别成为意大利王和阿奎丹王。在阿勒曼尼、巴伐利亚、图林根、弗里西亚等地，他倾向于取消公爵，设置多个伯爵。萨克森是刚刚摆脱松散部落发展阶段的异教地区，查理曼将其分割为多个伯爵区，同时着手建立教会组织，传播基督教。在分王国之外则是边疆区（*marcae*）。每个边疆区设一位边疆公爵或伯爵，负责对外征战或防御。比如阿奎丹王国外围的西班牙边疆区负责对付安达卢斯的穆斯林，意大利东北部的弗留利边疆区用于对付斯拉夫人和阿瓦尔人。边疆区的特点是兵力集中，战事多发，边界不稳。

① 这些条令绝大部分被收录在《德意志历史文献集成》的《法兰克诸王条令》第一卷之中。（Alfred Boretius, éd., *Capitularia Regum Francorum*, in *Monumenta Germaniae Historica* (abbr. *MGH*), Tomus 1, Hannover: Hahn, 1883) 本文在引用这些条令的条文时采用缩略格式，比如 *Capit. I, no. 20, c. 21, p. 51*, 表示《法兰克诸王条令》第1卷，第20种条令，第21条，第51页。

② 参见 Karl Ferdinand Werner, “Missus-Marchio-Comes,” p. 206; Rosamond McKitterick, *The Frankish Kingdoms under the Carolingians, 751-987*, p. 97.

③ “分王国”（sub-kingdom）是学术界用于描述法兰克王国政治结构的一个重要术语。比如在查理曼统治时期，由其子虔诚者路易担任“国王”（*rex*）的阿奎丹“王国”（*regnum*）实际上只是整个法兰克王国或加洛林帝国的一个分王国。

其次，帝国的垂直权力关系比较松散。^① 帝国统治的最高层是由皇帝及其身边谋臣所组成的宫廷。帝国有很多王宫，其中大多数分布在核心区，少数分布在分王国区。亚琛在查理曼统治的最后十几年才日益具有都城的功能。由于皇帝经常外出征战和巡行，宫廷机构较为简单，宫廷内部各个职司之间的分工并不明确。负责宫廷日常管理并审理案件的是宫廷伯爵 (*comes palatii*)，负责草拟诏令信函的是文秘书长 (*cancellarius*)，负责管理宫廷教堂和教士以及召集和组织宗教会议的是宫廷教长 (*capellanus*)。他们在等级和身份上并不比各地大主教、主教、公爵、伯爵等更高。查理曼所统治的疆土有 21 个大主教区^②和近 250 个主教区。^③ 大主教区虽然包括几个到十几个不等的主教区，但是大主教对教省内其他主教的管辖权还很有限。在这一时期，后世主教之下那种从执事长、执事，一直到堂区神甫的垂直结构还远未建立。只有部分基督教化程度较高的地区才有较为成熟的组织系统。在新近征服的地区，特别是在萨克森，连主教职位也只是刚刚设立而已。帝国包括 600 多个伯爵区，^④ 伯爵负责区内的行政、司法、财税、军务，只有在边疆区或其他军事要地才设有统辖若干伯爵的公爵或边疆伯爵。伯爵往往是田产众多、势力强大、世代任职的地方显贵。许多伯爵并不占有查理曼封授的恩地 (*beneficium*)，不是他的封臣。^⑤ 在新近征服的分王国和边疆区，伯爵们往往对查理曼更为依从，因为他们多是来自核心区的显贵，依赖国王的犒赏和封授才获得权力。伯爵区内部的行政建制既不统一，也不健全。伯爵区包括若干百户区，但是百户长 (*centenarius*) 有时由伯爵任命，有时则由民众推举。伯爵还从各百户区或小镇选择若干中小地主担任调查裁判员 (*scabini*)，由他们在伯爵所主持的马鲁姆 (*mallum*) 会议上检举揭发、接受调查询问、裁决纠纷。^⑥ 实际上，伯爵的代办、百户长、调查裁判员之间并没有固定而明确的分工。^⑦ 此外，查理曼在各地的王室田庄或新征服的疆土上安置了

① 最近刘寅强调“权力弥散和政治参与多元是加洛林政治的最大特征”。参见刘寅：《“训诫”话语与加洛林时代的政治文化》，《历史研究》2017年第1期。

② 参见艾因哈德：《查理大帝传》，戚国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38页。

③ Rudolf Schieffer, “Karl der Große und die Einsetzung der Bischöfe im Frankenreich,” *Deutsches Archiv für Erforschung des Mittelalters*, Band 63, 2007, S. 464. 有关这一时期每个大主教区及其下辖主教区的清单，参见 Roger E. Reynolds, “The Organization, Law and Liturgy of the Western Church,” in Rosamond McKitterick, ed., *The New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II, c. 700-c. 9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592-596.

④ Karl Ferdinand Werner, “Missus-Marchio-Comes,” p. 191.

⑤ 参见 Steffen Patzold, *Das Lehnswesen*,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2012, S. 25-38.

⑥ Francis N. Estey, “The Scabini and the Local Courts,” *Speculum*, vol. 26, no. 1, 1951, p. 126.

⑦ Jennifer R. Davis, *Charlemagne's Practice of Emp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一些自己的仆从或家臣。他们对国王具有较强的依附性，但是缺乏显赫的家族背景，地位低于主教和伯爵，对主教和伯爵的制约作用有限。在这种松散的权力结构下，以查理曼为中心的中央权力要想触及社会底层，要想获得每一个成年男子的效忠，实非易事。

再次，帝国存在世俗行政和教会组织两套系统，但是二者往往权限不明，易生冲突。在同一地区，通常既有主教，又有伯爵；既有几位修道院院长，又有一批国王的封臣。查理曼多次在法令中强调主教和伯爵应相互辅助，不过这些地方精英实际上常常争夺权力、土地和民众，甚至发生暴力冲突。在帝国核心区，主教区往往大于伯爵区，伯爵难以抗衡主教，但是在一些重要的地区、分王国、边疆区，伯爵不仅辖区较大，且军权突出，是地方权贵中的执牛耳者。总之，大主教、主教、伯爵、修道院院长以及国王的封臣们之间的权力竞争和冲突使王廷和钦差的介入成为必要和可能。

最后，王廷控制和监督地方势力的机制有很多种。亲征和巡行曾是查理曼治国的重要手段。查理曼在加冕称帝之前的32年中南征北战，东伐西讨，几乎每年都奔走各地，可以直接与各地的伯爵、主教、修道院院长等见面。他可以在征战过程中了解地方显贵的才干、忠诚度和相互关系，亲自解决他们之间的纠纷。但是，随着帝国疆土的日益扩大，查理曼亲自巡行各地变得日益困难。而且，他在公元800年后征战减少，年事渐高，久居亚琛，很少再亲自巡行。他一般每年举行一两次教俗显贵共同参与的王国大会议。教宗、国王、大主教也可以根据需要召集不同范围的主教会议。加洛林王朝还延续了墨洛温王朝就已经存在的校场（军事）会议，借此筹划和部署每年的军事行动。圣诞节、复活节等重大节庆也为国王和显贵们的相聚提供了良机。会间的宴饮、会后的围猎，特别是在亚琛温泉的共同沐浴，是查理曼将各地显贵聚拢到自己周围的重要途径。^①不过，加洛林帝国有近250位主教和600多位伯爵以及许多修道院院长。即使是王国大会议，参加者也很少超过百人。帝国疆域辽阔，会议通常是在核心区的某个王宫举行。即使提前数月发出会议通告，分王国特别是边疆区的重要显贵也因旅途迢迢，不能久离职守，很难参会。当然，王廷和地方显贵也可以通过信函和信使间接沟通，但是信函所能传递的信息毕竟有限，而单纯的信使往往地位低下，难堪大任。于是，钦差巡察就成了王廷管控地方显贵的最重要的间接机制。

派遣特使外出巡察或执行命令是中世纪早期各类掌权者的普遍政策，这在墨洛

Press, 2015, pp. 48-62; Katherine Bullimore, "Folcwin of Rankweil: The World of a Carolingian Local Official," *Early Medieval Europe*, vol. 13, no. 1, 2005, pp. 75-77.

① 提摩太·罗伊特就非常重视中世纪早期集会的政治作用，并将这种政治称为“集会政治”。参见 Timothy Reuter, *Medieval Politics and Modern Mentali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193-198.

温王朝、教会组织和当时的其他政治体中皆有体现。墨洛温王朝的国王们就已采用这种举措。在7世纪中期出现的《马库尔夫书仪》中，就有国王派遣钦差出使由其兄弟统治的另一王国的例子，也有国王派遣一位教士和一位俗士到某地巡察，要求相关人员向巡察组提供食宿和行旅协助的例子。^① 查理曼的先祖在担任墨洛温王朝的宫相期间，也采取了类似的举措，而且当时的文献已经区分了两类使者。一类是执行单一事务的“专使”(*missi ad hoc*)，另一类是“巡行使者”(*missi discurrentes*)。在查理曼的祖父查理·马特担任宫相时期，这类“巡行使者”已频繁出现在文献中。^② 同样在教会内部，教宗经常派遣特使奔走往来，或与世俗统治者协商谈判，或联络督察各地主教。很多宗教会议的决议也规定大主教、主教应定期巡察和训导各自的辖区。614年墨洛温国王克罗塔尔二世就在敕令中规定：“主教或其他权势者，若居于异地，则不应委任来自异地的人为法官或巡行使者，而只能从当地人中委任秉持公道并施行公道予他人的人。”^③ 与法兰克王国处于同一历史时期的其他政治体也存在类似现象。755—760年之间，巴伐利亚公爵塔希洛(Tassilo)三世派遣一批教士作为“公爵的特使”(*missi ducis*)，到各个教区巡察。^④ 产生于这一时期的《阿勒曼尼人之法》也规定，公爵的特使遇害时的偿命金是普通人的三倍，他们在履行宗教或司法职责时应携带印签。^⑤ 在被查理曼征服之前，伦巴德王国的国王们就开始派遣钦差督察公爵、主持法庭。^⑥ 这些例子可以说明，当权者派遣其所信任的使者外出各地处理军政事务和裁决纠纷是中世纪早期一种“普遍的统治实践”。^⑦

不过，查理曼之前的这些统治者主要是将钦差巡察作为一种临时应急举措来使用的。与此相比，查理曼统治时期加洛林帝国的钦差巡察频次更高、范围更广，且以诸多条令为基础。他在加冕称帝之前即已频繁派遣钦差外出执行命令。他在登基为王的次年(769年)或稍晚的时候就发布条令，要求主教每年巡视其辖区。^⑧ 779年查理曼在赫斯塔尔发布的条令规定：“若伯爵在其辖区不施行正义，则朕的钦差应在该伯爵的府邸食宿，直至正义在那里得以伸张；若朕的封臣不施行正义，则伯爵

① Karolus Zeumer, ed., *Formulae Merovingici et Karolini Aevi*, in *MGH*, Hannover: Hahn, 1886, nos. 9-11, pp. 48-49. 中世纪早期法兰克王国书吏撰写文书时模仿使用的范本文书称为“*formulae*”，相当于中国古代的书仪或程式。

② Victor Krause, *Geschichte des Instituts der Missi Dominici*, S. 7.

③ Capit. I, no. 9, cc. 19-20, p. 23.

④ Jüngen Hannig, “Zur Funktion der karolingischen missi dominici,” S. 265-266, 270.

⑤ Iohanne Merkel, ed., *Lex Alamannorum*, in *MGH, Leges in Filio*, Hannover: Hahn, 1863, pp. 54-55.

⑥ Chris Wickham, *Early Medieval Italy: Central Power and Local Society, 400-1000*, London and Basingstok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1, p. 54.

⑦ Jürgen Hannig, “Zur Funktion der karolingischen missi dominici,” S. 270.

⑧ Capit. I, no. 19, p. 46.

和钦差应入住他的府邸，从他的府邸获得生活所资，直至他施行正义。”^① 在发布于781年的《曼图阿条令》中，查理曼规定：“若劫匪未到钦差面前（受审），伯爵应予以追捕，并将他们置于担保人或保证金的保证之下，直到钦差重返那里。”^② 钦差在离开一个伯爵区后还会“重返那里”，这说明当时钦差已经定期地或规律性地巡察伯爵区。

789年3月23日，查理曼在亚琛发布条令，要求钦差们接受民众对他及其儿子们的宣誓效忠。^③ 为此，他指令图卢兹伯爵曼提奥（Mantio）和宫廷伯爵尤吉里乌斯（Eugerius）到阿奎丹巡察，并逐条列出了巡察的事项。^④ 在这一年的另一条令中，他要求钦差到各地接受民众的宣誓效忠，并明确规定哪些人应该宣誓，怎样组织宣誓，怎样处置逃避宣誓的人。稍后，查理曼发布了著名的《广训》（*Admonatio Generalis*）。^⑤ 他在该文件的前言中对各地教俗显贵们宣布：“朕向你们派出朕的钦差，让他们以朕的名义和权威，与你们一道纠正应当纠正之事。”^⑥ 这表明，钦差的职责在于督促伯爵，纠察弊政；他们以国王的“名义和权威”办事；他们依据条令中详细列出的事项展开巡察和训导。这一系列条令可以说开启了钦差巡察的制度化进程。

从789年到802年，钦差巡察不仅更为频繁，而且已经出现分组分区巡察，只是尚未出现针对整个王国的大巡察。790年一组钦差被派往阿奎丹王国，另一组被派往纳尔傍、普瓦提埃等地。791年秋天，为了筹备讨伐东部边疆之外的阿瓦尔人，查理曼向弗莱辛和洛尔施各派出一个巡察组。798年和799年则有前往直意大利、摩泽尔河流域、罗讷河流域的几个巡察组。^⑦

800年圣诞节，查理曼在罗马加冕称帝。一年多之后，即802年年初，他发布《钦差通用条令》。^⑧ 该条令共40条，内容分门别类，结构严谨，首尾呼应。其中第

① Capit. I, no. 20, c. 21, p. 51.

② Capit. I, no. 90, c. 10, p. 191.

③ Capit. I, no. 23, c. 18, p. 63.

④ Capit. I, no. 24, p. 65.

⑤ 这里采用了刘寅对该文献名称的翻译。他将“*admonatio*”翻译为“训”或“训诫”。不过查理曼在《广训》中刻意避免使用居高临下的强势语气，因此“劝谕”或“劝诫”或许更符合当时的语境。参见刘寅：《“训诫”话语与加洛林时代的政治文化》，《历史研究》2017年第1期。

⑥ Capit. I, no. 22, praeficium, p. 53.

⑦ Rosamond McKitterick, *The Frankish Kingdoms under the Carolingians, 751-987*, p. 92.

⑧ 斯坦芬·帕昌尔德最近通过文本比较分析，提出了与主流观点不同的意见。他认为《钦差通用条令》并不是直接来源于王廷的“官方”文本，而是由意大利北部的书吏们将不同的文本汇总而成的。这里笔者仍然沿用主流的观点。参见 Steffen Patzold, “Normen im Buch: überlegungen zu Geltungsansprüchen so genannter ‘Kapitularien’,” *Frühmittelalterliche Studien*, Band 41, 2007, S. 337-345.

1 条便开宗明义地阐明，他选择了“最审慎、最睿智的显贵”，“派遣他们前往王国各地”“详细调查，以便遵从上帝的意旨，保持对上帝的敬畏，向各地的所有人，无论是上帝的神圣教会还是贫弱者、孤儿、少女、鳏寡等一切民众，充分展现法律和正义”。随后的第 2—9 条是对所有人的命令，逐条阐述了哪些人应当对皇帝宣誓效忠以及效忠誓词的内容和含义。第 10—24 条是对主教、修道院院长、修女院院长、教士、修士、修女等各级各类教会人士的命令和要求，内容涉及主教对其下属以及教民的管理和训导，院长对修士和修女的管理，教会人士与世俗人士的相互协助，教职的选任，等等。第 25—39 条是对钦差、伯爵、法官、百户长等世俗人士的命令和要求，内容涉及严守判案的原则、保护行旅之人和其他受皇帝保护的鳏寡孤独等弱势者或被皇帝宽恕的人，保护和服从皇帝任命的官吏，打击凶犯，严禁乱伦，打击伪证，禁止私自捕捉猎苑中的猎物，等等。第 40 条则重申对所有人的要求，即“通过朕的钦差”，教会和世俗两个领域的所有人都能知晓法律、严于律己。^① 这一条令得到了贯彻落实。当年个别钦差在巡察中使用了从《钦差通用条令》中摘录或简化出来的条令，学术界称之为《钦差专用条令》。^② 这种专用条令有三个版本、四种手稿流传至今。再辅以年代记、传记等其他文献，学者们区分出了当年的五个巡察区，并且确定了相应的五个巡察组。负责巴黎地区的是圣德尼修道院院长法杜尔夫（Fardulf）和巴黎伯爵斯蒂芬（Stephan）。鲁昂大主教马格纳德（Magenard）和伯爵马德尔高德（Madelgaud）负责以鲁昂大主教区为主的一个巡察区。桑斯大主教马格努斯（Magnus）则会同伯爵戈德弗里德（Godefrid）负责以桑斯大主教区为主的巡察区。兰斯大主教乌尔法（Wulfar）和一位姓名不详的伯爵则负责以兰斯大主教区为主的巡察区。另外还有吕提克（Lütich）主教盖尔巴尔德（Ghaerbald）领衔负责的一个巡察区。^③ 这次巡察规模大、范围广、分区组织、以条令列出巡察事项，可以作为钦差巡察制度确立的标志。

在此之后，钦差巡察更为频繁，而且趋于常规化。805 年 12 月查理曼在蒂永维尔召开会议，派遣钦差外出巡察，命令他们在下次举行会议时回禀。在三四个月后的奈梅亨会议上，查理曼又命令刚刚汇报完巡察结果的钦差们根据新的条令继续巡察。^④

① *Capitulare Missorum Generale*, Capit. I, no. 33, cc. 1-40, pp. 91-99.

② *Capitularia Missorum Specialia*, Capit. I, no. 34-35, pp. 99-104. 最近马太·英尼斯提出，《钦差专用条令》产生于 802 年年初，而《钦差通用条令》产生于这一年 10 月的亚琛大会议，因此前者并不是从后者中摘录出来的。笔者这里仍然采取主流的观点。Matthew Innes, “Charlemagne, Justice and the Written Law,” in Alice Rio, ed., *Law, Custom, and Justice in Late Antiquity and the Early Middle Ages: Proceedings of the 2008 Byzantine Colloquium*, London: King’s College, London School of Humanities, 2011, pp. 194-198, 200.

③ Welheim A. Eckhardt, “Die Capitularia missorum specialia von 802,” S. 504-507.

④ Capit. I, no. 46, pp. 130-131.

他在811年至813年间发布的条令中规定，钦差应每年四次，分别在1月、4月、7月和10月巡察其所负责的各伯爵区。^①这表明，查理曼在晚年已经将钦差巡察作为一种常规制度而非临时举措，钦差的任职期限已不限于一次巡察，而是延长到一年甚至更久。

802年的大巡察发生在查理曼加冕称帝之后不久，且其中的重要任务之一是要求各地年满12岁的男子向新近成为皇帝的查理曼宣誓效忠。冈绍夫等学者据此认为，查理曼802年的立法和巡察是其加冕称帝的结果，目的在于借此效仿查士丁尼等罗马帝国的皇帝，证明自己配得上皇帝的名号。^②这种观点值得商榷。查理曼768年登基为王之后就开始派遣钦差外出，789年后钦差巡察就日益频繁。800年查理曼的加冕称帝虽然是一个重大的历史事件，但它在钦差巡察制度递进式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并非决定性因素。加洛林帝国的疆域越大，维持统一就越困难，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就越急迫；在800年之后查理曼年事渐高，很少外出巡行，日益安居亚琛，钦差巡察这种中央与地方间接沟通的机制在帝国内部治理中的作用必然日益重要；而帝国内外的和平局面也为钦差巡察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条件。这三种因素的共同作用，才是查理曼统治时期钦差巡察制度确立的根本原因。

二、巡察的范围和钦差的选任

802年查理曼将帝国划分为若干巡察区 (*missatica*)，每个巡察组只负责一个巡察区。

分区巡察是为了确保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对“整个王国”的巡察。巡察区与大主教区大致相当，但又并非完全一致。比如，以巴黎为中心，由法杜尔夫和斯蒂芬负责的巡察区包括桑斯大主教区的北半部。鲁昂大主教马格纳德领衔负责的巡察区包括了本属图尔大主教区的勒芒。由桑斯大主教马格努斯负责的巡察区还包括里昂大主教区的北部和贝桑松大主教区的一部分。^③有的学者强调巡察区与大主教区的一致性，认为这体现了钦差巡察对教会组织体系的利用和依赖。^④有的学者则强调巡察区与大主教区之间的差异，认为查理曼如此安排是为了避免教会人士影响过大，防止“教会权威轻易巩固他们对世俗事务的干预”。^⑤在加洛林帝国，大主教和主教的任命取决于国王的意旨，在查理曼的统治下尤其如此。因此，查理曼并不担心教

① Capit. I, no. 80, c. 8, p. 177.

② François Louis Ganshof, *The Carolingians and the Frankish Monarchy: Studies in Carolingian History*, pp. 55-56.

③ Welheim A. Eckhardt, "Die Capitularia missorum specialia von 802," S. 505-506.

④ Karl Ferdinand Werner, "Missus-Marchio-Comes," p. 197.

⑤ James Westfall Thompson, *The Decline of the Missi Dominici in Frankish Gaul*, pp. 6, 12.

会人士会“权力过大”。实际上，不同大主教的辖区大小差异很大，犬牙交错，查理曼在划分巡察区时未完全采用大主教区的划分，很可能是为了使各巡察组的负担大体均衡，确保他们能在大致相同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学者们所能确定的 802 年的五个巡察区都在帝国的核心区。那么，钦差巡察是否遍及“整个王国”呢？对此，学者们持有不同的看法。罗萨蒙德·麦基特里克认为，钦差巡察拓展到了“整个王国”。^① 卡尔·费迪南·维纳则认为，普罗旺斯、塞普提马尼亚、加斯科尼、阿奎丹、布列塔尼、弗里西亚、萨克森、图林根、巴伐利亚、阿勒曼尼、意大利均未纳入直接由王廷组织的巡察之中。^② 为了辨析这一问题，我们粗略考察一下钦差们在阿奎丹、巴伐利亚、意大利和萨克森四个地区的活动。

首先来看阿奎丹。查理曼在继承王位的第二年（769 年），便征服和吞并了阿奎丹。他在 781 年将年幼的儿子路易（即后来的虔诚者路易）立为阿奎丹王。此后他主要通过图卢兹伯爵、阿尔勒大主教、子王路易及路易的辅政大臣等统治阿奎丹，自己很少远赴此地。如前所述，他在 789 年派遣两位钦差曼提奥和尤吉里乌斯前往阿奎丹，执行条令，接受民众对他的宣誓效忠，并督察其他事项。^③ 据马丁·格拉费尔的研究，查理曼统治时期有据可考的钦差在阿奎丹活动的例证至少有 6 次，其中包括指令钦差落实向塞普提马尼亚地区某些修道院的土地捐赠、传达给塞普提马尼亚伯爵的命令、审理涉及纳尔傍地区的一桩案件等。^④ 也就是说，查理曼派往阿奎丹的钦差多是为了执行单项命令。

如前所述，巴伐利亚在被查理曼吞并之前，就有公爵派遣使者完成某项事务的先例。^⑤ 查理曼在制服并囚禁公爵塔希洛三世之后，努力将巴伐利亚改造成为法兰克王国的一个行省，不再设公爵，而是派遣法兰克、阿勒曼尼和莱茵河中游地区的显贵们进入巴伐利亚，取代了在该地居于统治地位的阿吉洛尔夫家族（Agilolfing）的部分成员，同时也接纳了一些支持查理曼的当地显贵。此后执掌巴伐利亚兵权的

① Rosamond McKitterick, “Charlemagne’s Missi and Their Books,” in Stephen Baxter, et al., eds., *Early Medieval Studies in Memory of Patrick Wormald*, Farnham: Ashgate, 2009, p. 260.

② Karl Ferdinand Werner, “Missus-Marchio-Comes,” pp. 204-205; 罗伯特·福西耶主编：《剑桥插图世纪史（350—950 年）》，陈志强等译，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6 年，第 429 页。

③ Capit. I, no. 24, pp. 65-66.

④ Martin Gravel, “Du rôle des missi impériaux dans la supervision de la vie chrétienne. Témoignage d’une collection de capitulaires du début du IX^e siècle,” *Memini. Travaux et Documents*, Tome 11, 2007, pp. 99-130. 引自该期刊官方网站，所引内容的具体页码不详，该文网址为 <http://memini.revues.org/128>，2013 年 10 月 11 日。

⑤ Eric Joseph Goldberg, *Struggle for Empire: Kingship and Conflict under Louis the German, 817-876*,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223.

是查理曼的内弟、将军 (*praefectus*) 杰罗尔德 (Gerold), 教会首领则是曾在亚琛宫廷学习的萨尔茨堡大主教阿尔恩 (Arn)。杰罗尔德和阿尔恩在巴伐利亚一直被称为“国王的钦差” (*missi regis*), 没有固定的期限和任务。802年, 阿尔恩和一位世俗人士吉塞尔哈德 (Kiselhard) 巡察了巴伐利亚各地。^① 此外, 查理曼还向巴伐利亚派遣一些其他的钦差, 负责执行单项事务, 比如筹备对付阿瓦尔人的战事。^②

在被查理曼征服之前, 伦巴德王国也有钦差巡察的安排。该王国内部有一些处于半独立状态的公爵国, 比如斯波莱托公爵国和贝内文托公爵国。除国王派出的钦差外, 还存在由公爵派出, 或者由国王和公爵共同派出的钦差。774年查理曼成为伦巴德王之后不久, 便将其子丕平安排为该王国的国王。至少从787年的第三次意大利之旅开始, 查理曼就将由一位教会人士与一位或多位世俗人士组成的巡察组作为治理意大利的一项措施。受查理曼委派, 负责辅佐丕平的辅政大臣先后有数人, 他们常常派遣钦差外出巡察。这些巡察有的是以查理曼的名义, 由查理曼统一部署, 属于加洛林帝国整体巡察的一部分; 有的则是以子王丕平的名义, 由辅政大臣自行安排, 属于意大利王国内部治理的措施。^③

最后, 798年, 一位萨克森人在写给查理曼的信中提到“上易北河巡察区”。^④ 797年查理曼发布专门针对萨克森人的条令, 其中规定钦差及其随从的偿命金为普通人的三倍。^⑤ 可见, 钦差的活动范围也扩展到萨克森。

上述例证表明, 在查理曼统治时期, 钦差巡察扩展到帝国核心区之外的各个分王国、公爵区或边疆区, 只不过这些地区的巡察以专项巡察为主, 而且不少是间接进行的, 即由分王国的国王或辅政大臣、公爵或边疆伯爵来组织落实。这种间接巡察恰恰体现了查理曼对分王国和边疆区不同地域特点的尊重, 实为因地制宜之策, 我们不应将其解释为钦差巡察的地域局限。

在考察了巡察区的划分和巡察的范围之后, 我们接下来考察查理曼是如何选任钦差的。在802年的《钦差通用条令》中, 查理曼称钦差是“从最审慎、最睿智的显贵中选出的可敬的大主教、其他主教和修道院院长以及虔诚的世俗人士”。^⑥ 这种表述凸显了钦差的身份之高、地位之重。该条令并没有列出钦差的名单。不过, 如

① Rosamond McKitterick, *The Frankish Kingdoms under the Carolingians, 751-987*, p. 95.

② Jürgen Hannig, “Zur Funktion der karolingischen missi dominici,” S. 275-281.

③ François Bougard, *La justice dans le royaume d’Italie de la fin du VIII^e siècle au début du XI^e siècle*, Rome: Bibliothèque des Ecoles françaises d’Athènes et de Rome, 1995, pp. 178, 180.

④ Karl Ferdinand Werner, “Missus-Marchio-Comes,” p. 220.

⑤ Capit. I, no. 27, c. 7, p. 72.

⑥ Capit. I, no. 33, c. 1, pp. 91-92.

前述学者们的研究表明，每个巡察组都由一位高级教会人士和一位伯爵组成。^①既然 802 年大巡察中的钦差确实是由位高权重者担任，那么这是 802 年的首创还是此前的一贯政策呢？

据《洛尔施年代记》在 802 年的史事中记载，查理曼“念及王国之内的穷人无法完全得到公平正义，便不愿从他的王宫中选派较为贫贱的仆从去审理案件，因为（他们收受）贿赂，而是从他的王国之内挑选那些不需要向无辜者索取贿赂的大主教、其他主教、修道院院长以及公爵和伯爵们，派遣他们到他的整个王国，以便施行公义于教会、孤儿、穷人和所有的民众”。^②这一记载印证了当年钦差的位高权重，而且透露出这是查理曼的特意安排。克劳泽等学者据此认为，802 年前的钦差主要来自宫廷和皇帝身边的仆从，体现了查理曼的个人意志和权威，而 802 年的钦差则由位高权重的显贵担任，因而埋下后世地方显贵在自己势力范围内长期担任钦差这一弊端的种子。^③冈绍夫也强调这种人事调整是 802 年查理曼“改革计划”的一部分。但是荣根·汉尼格详细考察了 802 年以前文献中提到的钦差们，发现他们大部分都是大主教、主教、伯爵等地方显贵，因此 802 年根本不存在人事调整。^④

笔者认为，802 年确实没有发生《洛尔施年代记》中所记载的用人倾向的变化，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像汉尼格所说的那样，来自宫廷和皇帝身边的仆从不会担任钦差。802 年的钦差巡察是查理曼统治时期级别最高、规模最大、范围最广的一次。这次巡察的性质和任务决定了查理曼只能选择位高权重的教俗显贵担任钦差。但是，除了这种全国性的、大规模的巡察外，还有各种小范围的、日常的、专项的调查。皇帝身边的仆从虽然身份较低，比教俗显贵们略微“贫穷”，可能更容易受贿赂诱惑，但是他们更听命于皇帝，能更快捷及时地出巡，因而比教俗显贵更适合担任专项事务的钦差。皇帝的仆从办理专项事务用时较短、影响较小，且他们地位较低，相关文献记载较少，因此我们容易形成皇帝极少派遣这类钦差的印象。《洛尔施年代记》正确地区分了两种类型的钦差，只是该年代记的作者具有显贵的立场和偏见，难免贬低担任钦差的宫廷仆从。事实上，皇帝总是根据两种钦差各自的优点和缺点灵活任用。

在 802 年的大巡察中，钦差都是在其职务辖区巡察的。学者们通常强调这种安排的缺点，即钦差们在巡察中容易袒护亲友、打击异己，但是我们也必须注意这种安排的优点。首先，作为当地的显贵，他们具有调查问题和执行命令所需要的地方知识、资源和手段。正如詹尼特·尼尔森在谈到查理曼的孙子秃头查理的钦差巡察

① Welheim A. Eckhardt, “Die Capitularia missorum specialia von 802,” S. 504-507.

② G. H. Pertz, ed., *Annales Laureshamenses*, in *MGH, Scriptores I*, Hannover: Hahn, 1826, pp. 38-39.

③ 他还认为，在 802 年之前，由地方显贵担任钦差乃是例外，而 802 年之后则成为一种常态。Victor Krause, *Geschichte des Instituts der Missi Dominici*, S. 28.

④ Jürgen Hannig, “Pauperiores vassi de infra palatio?” S. 309-374.

时所评论的：“能干总要比无能更可取。只要钦差受命于国王，经常与国王面对面接触，国王的利益就同样能够得到维护。”^① 其次，查理曼选用地方显贵担任钦差是一种强化垂直权力关系的重要举措。大主教在其辖区担任钦差，有助于加强对下属主教的管制。一个巡察区内包括很多伯爵区，皇帝往往选择亲近可信的伯爵担任钦差，这能够提升该伯爵的影响力。此外，钦差受命在本地巡察，可以将日常的本职工作和代表国王进行的巡察结合起来。^② 最后，加洛林帝国根本没有一套选官系统和机制，更谈不上为抑制官僚恩庇亲友而创设的遥任（回避）、轮转制度。查理曼任用教俗显贵担任钦差，彰显了他分享权力给地方显贵的意愿，体现了他对地方势力的尊重。而地方显贵参与帝国治理，分享和分担皇帝的“职责”，正是加洛林帝国较为松散的政治结构下皇帝与显贵之间“共识政治”的重要内涵。^③ 正如马太·英尼斯等人所指出的，当时的人并不觉得钦差不应该在其职权或势力范围内巡察。^④

在802年的巡察安排中，每个巡察组都由一名高级教会人士（通常为大主教）和一名伯爵构成，而且各种文献在谈到两位钦差的时候总是先谈大主教，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可以将巡察组中的大主教称为“首席钦差”。这种教俗结合、教会人士优先的安排也具有很多优点。其一，由于钦差巡察的任务既有教会事务，也有世俗事务，因此大主教与伯爵搭档出巡，有利于对不同事务的协同处理，体现了查理曼对教俗两套权力系统的综合利用。其二，加洛林帝国是教会与国家的合一，基督教思想与皇权观念相互渗透是其重要特征，^⑤ 帝国政治理念和立法实践包含着强烈的宗教劝谕特征。由大主教领衔巡察，有助于向民众传递这种宗教的劝谕，加强司法行政活动的宗教权威性和合法性。其三，大主教甚至主教的辖区范围和政治影响力都超过了伯爵，在帝国核心区尤其如此，因此大主教担任首席钦差符合其实际权力。其四，相比于以家族势力为基础并在地方上世代任职的伯爵和公爵，大主教和主教多由忠于国王并受到国王信任的教会精英担任，甚至是由宫廷教士出任。尽管教会法规定

① Janet L. Nelson, *Charles the Bald*, London: Longman, 1992, p. 53.

② Rosamond McKitterick, *The Frankish Kingdoms under the Carolingians, 751-987*, p. 93.

③ Bernd Schneidmüller, “Konsensuale Herrschaft, Ein Essay über Formen und Konzepte politischer Ordnung im Mittelalter,” in Paul-Joachim Heinig und anders, hgs., *Reich, Regionen und Europa in Mittelalter und Neuzeit, Festschrift für Peter Moraw*,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2000, S. 53-87.

④ Marios Costambeys, Matthew Innes and Simon MacLean, *The Carolingian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80.

⑤ 参见 Mayke de Jong, “The Empire as Ecclesia: Hrabanus Maurus and Biblical *Historia* for Rulers,” in Yitzhak Hen and Matthew Innes, eds., *The Uses of the Past in the Early Middle Ag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91-226; Mayke de Jong, “Charlemagne’s Church,” in Joanna Story, ed., *Charlemagne: Empire and Society*,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103-135.

高级教职须由教会人士和民众推选，但是皇帝的“同意”或“任命”才是决定性条件。^① 国王对大主教和主教的控制力比对公爵、伯爵的控制力要强一些，这是由大主教而非伯爵领衔巡察的又一重要原因。其五，修道院院长虽然也是教会人士，但他们往往没有固定的辖区，其权力往往限于其所拥有的地产之上，而这些地产通常来自零碎的捐赠，分散于各地，因此与大主教和主教相比，修道院院长们较少担任钦差。

不可否认，钦差在其辖区巡察具有潜在的弊端和危害。比如，有些钦差索取或收受贿赂；一些显贵借担任钦差的机会，打击异己，壮大势力。但是，钦差能够索取或收受贿赂，恰恰体现了他们的威慑力，间接反映了他们所代表的国王或皇帝的权威。在查理曼统治时期，显贵在其职权和势力范围内长期担任钦差的现象并不多见。因此，我们不当以显贵担任钦差为依据，夸大钦差巡察制度的缺陷。更何况如前所述，还存在着另一类型的钦差，即受皇帝之命负责调查和处理专项或单一事务的宫廷仆从。

三、巡察的运作

获得授权或指示，是钦差出巡的第一步。查理曼往往在大会议上统一部署大巡察。大会议的决议有时由文秘署写成书面条令，转交钦差们携带出巡；有时则由钦差们（或其书吏）写下会议记录，作为出巡时的依据。有的钦差还整理了不同时期，甚至相隔几十年间产生的不同条令，作为工作手册。他们往往将这些条令与法律文件、主教的训导手册、宗教会议的决议等抄录在一起。这说明钦差们在巡察时重视依靠法律条令作为权威和依据。^② 钦差以国王的名义和权威办事，是“王廷伸出去的触角”，^③ 可以承担国王交托的任何事务。比如，接受民众的效忠宣誓；^④ 督察伯爵等地方官员执行王令、秉公判案；^⑤ 传达和执行军令，收取违抗军令者的罚金；^⑥ 管理和督察王室田庄、教堂、国王封授出去的封土等资产和权益；^⑦ 督察教会法规

① Rudolf Schieffer, "Karl der Große und die Einsetzung der Bischöfe im Frankenreich," S. 467.

② Rosamond McKitterick, "Charlemagne's Missi and Their Books," pp. 263-267.

③ Jürgen Hannig, "Zentrale Kontrolle und regionale Machtbalance," S. 2.

④ Capit. I, no. 23, c. 18, p. 63; Capit. I, no. 25, c. 1, p. 66; Capit. I, no. 25, c. 4, p. 67; Capit. I, no. 40, c. 22, p. 116; Capit. I, no. 46, c. 2, p. 131.

⑤ Capit. I, no. 20, c. 21, p. 51; Capit. I, no. 23, c. 17, p. 63; Capit. I, no. 19, c. 12, p. 46; Capit. I, no. 44, c. 12, p. 124.

⑥ Capit. I, no. 44, cc. 7, 9, pp. 123-124; Capit. I, no. 48, c. 3, p. 135; Capit. I, no. 50, cc. 2-6, p. 137.

⑦ Capit. I, no. 23, c. 35, p. 64; Capit. I, no. 40, c. 22, p. 116; Capit. I, no. 46, cc. 6-7, p. 131; Capit. I, no. 49, c. 4, p. 136; Capit. I, no. 128, pp. 250-256.

的落实和强化教会内部纪律；^① 宣讲法律政令、调查地方习惯法、了解显贵之间的私人关系，^② 等等。钦差在落实巡察条令的时候有一定的自主空间，可以根据国王的命令、实际需要以及自身的利益而有所侧重。比如，802年的几种《钦差专用条令》在条文次序和内容方面都略有差别。法杜尔夫和斯蒂芬所负责的以巴黎为中心的巡察区包括了较长的海岸线，因此该巡察组还承担着加强海防这一职责。^③

获得授权后，钦差们会通过信函要求巡察区内的主教或伯爵提前做好准备。在保存至今的一封信中，钦差们首先通告了皇帝对他们的任命；接着便强调他们自己要在四月中旬回禀皇帝，要求伯爵们提前召集下属和民众做好准备；告诫伯爵们提前执行皇帝的口头或书面命令，而不能等钦差们到达时才向他们承诺执行。^④ 钦差们可以从途经地的显贵和民众那里获得协助和便利，可以征用粮草，获得食宿。^⑤ 798年，奥尔良主教提奥多尔夫（Theodulf）与里昂大主教莱德拉德（Laidrad）一道远赴南部的阿奎丹，作为钦差巡察了罗讷河流域。他以此为经验，撰写了被后世称为《致众法官》（*Ad Iudices*）的劝诫诗篇。他在诗篇中称自己绝不接受“邪恶之手”送来的贿赂，但是接受“友善之手”送来的“树上的果实、园子里的蔬菜、鸡蛋、葡萄酒、面包”等“小东西”，以及“其体虽小，宜于食用”的“小鸡小鸟”。^⑥

在到达伯爵区后，钦差应召集当地的伯爵、主教、修道院院长、国王的封臣等显要人物，举行巡察大会，向他们宣讲国王的命令，要求他们支持配合。巡察大会既是王室法庭的派出法庭，也是扩大了伯爵法庭。除地方显贵及其下属之外，百户长、审判员以及欲向钦差申冤或检举的人，甚至是当地的民众，均应出席。为了保证相关人员参会，伯爵不应在钦差到来时组织自己的马鲁姆会议，而应陪同和协助钦差。据前述提奥多尔夫描述，他和里昂大主教莱德拉德作为钦差每到一城，民众无论男女老幼，都前来相见。由于参加者众多，钦差不得不设法维持会场秩序。提奥多尔夫将巡察大会描述为“混乱”、“吵闹”的法庭。钦差需要让人尽快修缮厅堂的大门，确保参加者有序入场。钦差要严禁门子索贿，确保贫穷者能够进入。钦

① Capit. I, no. 22, cc. 1-82, pp. 52-62; Capit. I, no. 33, cc. 10-24, pp. 93-96.

② 在802年的大巡察中，查理曼就指示到巴黎和鲁昂的钦差们“在每一辖区内，在主教、修道院院长、伯爵、修女院院长或朕的封臣们之中仔细调查，看他们是否团结和友爱，若发现他们不和，切记要让他们发誓说出实情，并将其向朕禀报”。参见 Capit. I, no. 34, c. 18a, p. 101.

③ Capit. I, no. 34, cc. 13a, 13b, p. 100.

④ Capit. I, no. 85, pp. 183-184.

⑤ 比如803年的《钦差条令》中规定：“任何人不得斗胆拒绝向巡行的钦差或其他为朕办事而旅行的人提供住宿。”参见 Capit. I, no. 40, c. 17, p. 116.

⑥ Nikolei A. Alexandrenko, *The Poetry of Theodulf of Orleans: A Translation and Critical Study*, Ph. D. Dissertation, Tulane University, 1970, pp. 171-172.

差在会场必须“大声”宣讲，必须在原告和被告相互争吵的时候冷静调查，严令众人保持肃静。^① 条令也规定任何当事人或证人不得携带武器入场。^② 钦差可以自行组织法庭，安排和选任书记员，撤换或增补各百户区的审判员。^③ 涉及死罪的案件，则只能由钦差和伯爵会审。^④

钦差们在短时间内如何获取信息、发现问题呢？民众的检举和控告是他们的首要信息来源。查理曼禁止商贩将武器铠甲卖给东部边疆外的敌人，规定钦差应罚没违禁者的所有货物。罚没之物，一半归国王府库，另一半由检举揭发者和钦差平分。^⑤ 这样的规定一方面提高了钦差执行禁令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鼓励了民众的检举揭发。在 807 年的条令中，查理曼要求钦差调查他封授出去的封土是否被减损或吞并。他规定钦差应在伯爵的代办们的陪同下，召集封土上的民众进行调查。^⑥ 其次，钦差可以直接传讯相关人员。789 年和 802 年有关效忠誓词的条令都规定民众对国王和皇帝不能有任何欺诈和恶意，接受传讯审问是民众的义务。钦差既可以传讯案件原告被告所提供的证人，也可以直接传讯当地的其他知情者。被传讯者不得作伪证，违者若无法得到皇帝的宽恕，会被砍去右手，没收财产。^⑦ 而且，钦差注重通过不同人员的不同陈述发现问题。查理曼在 802 年或 803 年写给一位担任钦差的教会人士的信中，要求后者在主持法庭时当众宣读、仔细调查，并且要求他们“首先询问修道院院长们是否知晓条令，随后询问代办们 (*praepositi*)，接着询问执事 (*decanus*)，最后询问其他官员 (*ministeriales*)”。^⑧ 805 年的条令规定，为确保人据实陈述，防止伪誓和串供，钦差应将证人分开逐一问讯。^⑨ 前述提奥多尔夫的诗篇也强调，钦差务必“逐一讯问”，“若有两位证人，则将他俩分开；若有多位，则将他们都分开”。^⑩ 最重要的是，钦差注重利用地方显贵之间的矛盾和纠纷来发现和处理问题。对此，我们稍后通过两个例子详细分析。

① Nikolei A. Alexandrenko, *The Poetry of Theodulf of Orleans: A Translation and Critical Study*, pp. 175-176, 189.

② Capit. I, no. 40, c. 3, p. 115.

③ Capit. I, no. 34, cc. 18a, 19, p. 101.

④ Capit. I, no. 80, c. 4, p. 176.

⑤ Capit. I, no. 44, c. 7, p. 123.

⑥ Capit. I, no. 49, c. 4, p. 136.

⑦ Capit. I, no. 33, c. 36, p. 98.

⑧ Rudolf Pokorny, “Eine Brief-Instruktion aus dem Hofkreis Karls des Großen an einen geistlichen Missus,” *Deutsches Archiv für Erforschung des Mittelalters*, Band 52, 1996, S. 80-82.

⑨ Capit. I, no. 44, c. 11, p. 123.

⑩ Nikolei A. Alexandrenko, *The Poetry of Theodulf of Orleans: A Translation and Critical Study*, p. 193.

钦差要在规定的时间内逐一造访巡察区内的各个伯爵区，就不可能在同一地方滞留太久。对于在某个伯爵区的未尽之事，他们可能安排相关人员到即将巡察的另一伯爵区继续审理，也可能安排相关人员等待他们下次光临时重新审理。在查理曼统治后期，钦差巡察的事项日益庞杂，很难在一个月内完成任务。因此，查理曼在条令中多次要求钦差们加大力度，提高效率。比如在803年的《钦差条令》中，查理曼就强调“尚未交回报告的钦差”应“报告他们的工作”；报告他们“在各地滞留了多久，带着多少随从”；钦差既要审慎，又要坚定；“不能耽搁于临时发生的其他事情”，而应确保自己参加下次大会议并汇报工作。^①

钦差们巡察之后应书面或口头向皇帝汇报情况。他们在巡察中发现的问题，有时会成为下次大会议的议题，或者成为他们下次巡察的重点。查理曼发布的很多条令都以“朕听闻如何如何”这样的表述开始。他所听闻的这些问题，应该有相当一部分来源于钦差在巡察后的汇报。

四、钦差巡察的政治功能

不可否认，钦差巡察存在一些局限性。首先，最突出的是，钦差所获得的授权主要是对伯爵等地方显贵进行调查和督促，而非直接惩处。钦差虽然可以直接撤换伯爵的代办、伯爵区的法官、百户长、百户区调查员等身份较低的官员，但是不能撤换伯爵。对违规或失职的伯爵，钦差往往只能要求他们做出解释，或者将他们的表现向皇帝禀报。^② 812年查理曼派遣钦差到西班牙边疆区调查伯爵们对移民的侵害，他只是要求伯爵们到钦差面前做出解释。^③ 实际上，查理曼很少削夺伯爵们的职位。在他统治的46年中，有据可考的将伯爵撤职的例子仅有10次。而且这些被革职者要么是叛乱的显贵，要么是在边疆战事中遭受重大败绩的伯爵。^④ 一些条令中虽然包含着将失职的伯爵撤职的规定，但这更多的是表达一种严重的警告。

其次，钦差可以从巡察中获益，借机加强和巩固自身权力。担任钦差的显贵不仅有更多的机会接触皇帝，参加大会议，结交其他显贵，而且能够在干涉或调解冲

① Capit. I, no. 40, cc. 25-27, 29, p. 116.

② Capit. I, no. 25, c. 5, p. 67; Capit. I, no. 94, c. 12, pp. 199-200.

③ Engelbert Mühlbacher, hg., *Die Urkunden Pippins, Karlmanns und Karls des Grossen*, in *MGH, Diplomatum Karolinorum*, Band I, Hannover: Hahn, 1906, no. 217, S. 289-290.

④ 阿德尔海德·科哈逐一考察了这10次撤职。参见 Adelheid Krahn, *Absetzungsverfahren als Spiegelbild von Königsmacht, Untersuchungen zum Kräfteverhältnis zwischen Königtum und Adel im Karolingerreich und seinen Nachfolgestaaten*, Aalen: Scientia, 1987, S. 7-40.

突的过程中谋取私利，获得赠礼或贿赂。^① 地方显贵通过担任钦差，转变为帝国的官员，借助皇帝的权威将自身权力合法化。^② 比如，伯爵鲁佩特是洛尔施修道院的创建人。虽然他的祖父和父亲只是地方权贵，但是他自己多次担任莱茵河中游地区的钦差，成为王廷要臣和整个地区举足轻重的人物。^③ 可以说，担任钦差是他发迹的重要途径。

最后，查理曼统治时期钦差巡察的制度化程度仍然有限。钦差属临时任命而非非常设职官，没有固定的品级和薪俸。钦差仅由国王直接派遣，王廷不设专门管理钦差的机构和官员。钦差没有属员，外出巡察除了依靠自己的仆从外，只能依靠所巡察地区的伯爵、百户长等。巡察区与大主教区有关联，但也有区别，它并没有在后来成为固定的行政区划。比如，823—825年间虔诚者路易在举行全国大巡察时，就划分了12个巡察区。

尽管存在上述局限性，钦差的巡察依然发挥了非常重要的政治功能。首先，他们加强了皇帝的权威，宣传了查理曼的治国理念。查理曼已经通过战场上的一次次胜利积累了威望，但这种基于武力征服的威望还需要意识形态的强化。加洛林家族执掌统治权的意识形态基础包括两个方面：国王受命于上帝，保护和发展教会是其神圣的职责；^④ 国王作为立法者和法官，是正义的维护者和一切贫弱之人的保护者。在查理曼发布的各种条令中，在钦差巡察的过程中，处处凸显这两种观念。早在789年的《广训》中，查理曼就强调自己是“神圣教会的虔诚保卫者和卑微援助者”，^⑤ 将诸多教会法规列入王令，以此来体现国王类似祭司的角色；将国王的命令宣传为上帝的意旨，以此将国王的权威神圣化。他以“劝谕”而非“命令”的形式来传达自己的意愿，也颇似祭司的口吻。802年的《钦差通用条令》的前言就突出了查理曼作为立法者的职责。该条令第5条属于民众对他的效忠誓词，但却强调“任何人不得斗胆对上帝的神圣教会、寡妇、孤儿和朝觐者施加欺诈、抢夺或其他侵害，因为恩主皇帝本人被立为这些人的保护人和捍卫者，仅次于上帝和他的圣徒们”。^⑥

① 提奥多尔夫在前述诗篇中就批判了包括钦差在内的法官们贪赃枉法的流弊。参见 Nikolei A. Alexandrenko, *The Poetry of Theodulf of Orleans: A Translation and Critical Study*, pp. 166-169.

② Marios Costambeys, Matthew Innes and Simon MacLean, *The Carolingian World*, p. 188.

③ Matthew Innes,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Early Middle Ages: The Middle Rhine Valley, 400-1000*, p. 193.

④ Arnold Angenendt, “Karl der Große als ‘rex et sacerdos’,” in Rainer Berndt, hg., *Das Frankfurter Konzil von 794*, Mainz: Selbstverlag der Ges. für mittelrheinische Kirchengeschichte, Band 1, 1997, S. 255-278.

⑤ Capit. I, no. 22, p. 54.

⑥ Capit. I, no. 33, c. 5, p. 93.

而且,这种宣传并不只是皇帝给钦差们的交托,还成了钦差们给巡察区内各位伯爵的告诫。比如,在前述钦差写给巡察区内伯爵们的信中,钦差们就告诫说:“你们应绝无任何恶意,绝不收受任何不公正的钱物,绝不拖延和无故耽搁,而是应完全地、广泛地、恰当地、公正地施行正义于教会、寡妇、孤儿和其他一切人。”^①由大主教等高级教士领衔出巡,也有助于树立皇帝作为教会坚强后盾的形象。钦差巡察将皇帝的权威广布于尽可能多的民众,实际上就是要传达一种任何人都可向皇帝申诉冤屈的原则。钦差们在各地召集显贵、官吏和平民参加巡察大会,通过集体宣誓和公开审理,通过宣读条令、誓词、信函或判决书,广泛宣传了皇帝的权威,而皇帝的权威是维护帝国统一必不可少的意识形态纽带。

其次,钦差巡察在一定程度上将伯爵等地方显贵塑造为皇帝的官员,强化了他们对皇帝尽职尽责的义务。如前所述,伯爵们在辖区内根深蒂固的地方势力和盘根错节的家族关系,在帝国的核心区尤其如此。很多伯爵的实际权力并非来自查理曼的授予,他们未必是国王严格意义上的封臣,因此他们在执行和落实皇帝的法律和命令时有很大的自主空间。在加洛林帝国的意识形态中,帝国与教会是合一的,皇帝承担着上帝所交托的职责(*ministerium*),世俗显贵则分担着皇帝的这种职责。在查理曼的条令中,在钦差的巡察中,始终突出伯爵职位是帝国的“职司”。^②查理曼还强调伯爵们的职位是“荣职”(*honor*),如果伯爵们拒不执行皇帝的命令,则有可能被撤职。比如有关萨克森的条令规定,伯爵若受贿,当被撤职。^③在779年的《赫斯塔尔条令》中,也有类似的规定。^④针对新近征服的伦巴德王国,查理曼也发布了包含类似内容的条令。^⑤查理曼多次发布有关铸币的条令,规定拒绝接受铸币的伯爵应被撤职。^⑥查理曼在有的条令中还要求伯爵确保其辖区内的教士服从主教,否则该伯爵应被革职。^⑦尽管查理曼在事实上极少或根本没有以这样的理由撤掉伯爵们的职位,但是这种警告或威胁至少能够提醒他们,皇帝有权将他们革职。钦差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接受包括伯爵等地方显贵在内的民众的宣誓效忠,而效忠誓词要

① Capit. I, no. 85, c. 2, p. 184.

② Capit. I, no. 20, c. 21, p. 51; Capit. I, no. 25, c. 6, p. 67; Capit. I, no. 26, c. 31, p. 70; Capit. I, no. 32, cc. 8, 27, 45, 53, pp. 83-85, 88; Capit. I, no. 33, c. 28, p. 96; Capit. I, no. 48, c. 3, p. 135; Capit. I, no. 50, c. 4, p. 137; Capit. I, no. 61, c. 11, p. 149; Capit. I, no. 62, c. 22, p. 151; Capit. I, no. 69, c. 4, p. 158; Capit. I, no. 94, c. 10, p. 199.

③ Capit. I, no. 26, c. 28, p. 70.

④ Capit. I, no. 20, cc. 11-12, pp. 49-50.

⑤ Capit. I, no. 91, c. 7, p. 192.

⑥ Capit. I, no. 28, c. 5, p. 74; Capit. I, no. 44, c. 18, p. 125; Capit. I, no. 52, c. 7, p. 140.

⑦ Capit. I, no. 33, c. 21, p. 95.

求伯爵不但不能侵害或欺诈皇帝或国王，而且应当执行他的命令，保护他的财产。这种宣誓效忠虽然没有将伯爵们变为皇帝的私人“封臣”，但它至少强调了他们对皇帝所负担的义务。尽管帝国境内的绝大多数民众从未见过皇帝，但是他们可以在巡察大会上看到由皇帝派来且代表着皇帝权威的钦差。钦差取代伯爵成为地方会议的主持人，使伯爵居于次要甚至受监督和质问的地位，这一定会让参与大会或接受调查的民众意识到，在伯爵权威之上还有更高的皇帝权威。这显然有助于抑制伯爵们的地方势力和分离倾向。

再次，钦差巡察确实纠正了一些显贵过度欺压民众的行为，实现了皇帝对地方权力结构的调节和干预。罗特希尔德（Rotchild）是查理曼派遣到意大利，辅佐儿子丕平的大臣之一。他在800年左右为非作歹，将皮斯托亚（Pistoia）地区的圣巴托罗米奥（St. Bartolomeo）修道院的院长伊尔德佩特（Ildepert）赶走，将修道院作为封土转让给巴伐利亚人尼布伦（Nebulung）。812年，查理曼派遣科尔比修道院院长阿达拉德（Adalard）等钦差前来，纠正了罗特希尔德的不当之举，驱逐了尼布伦，让伊尔德佩特重新担任修道院院长。^① 812年4月2日，查理曼在亚琛宫中签发信函给西班牙边疆区的8位伯爵。他在信中说，43位西班牙移民（信中逐一列出了他们的名字）到亚琛觐见，向他诉说了伯爵们的许多欺压行为。为此，他决定派遣阿尔勒大主教约翰到阿奎丹王路易那里，并命令上述伯爵们也要到那里接受调查和质询，以确保伯爵们及其下属不剥夺这些西班牙移民的土地，不向他们横征暴敛。^②

最后，查理曼常常利用地方显贵之间的矛盾和纠纷，为抑制一位地方显贵而任命当地势力较弱的另一显贵为钦差，从而维持地方权力的均衡结构，防止一方独大。德国学者荣根·汉尼格举出了很多这样的例子，这里仅选择其中的三个例子予以说明。查理曼在782年就派遣理查德这位欧坦（Autun）地区的显贵，与贡特拉姆（Gunthram）一起作为钦差，到后者的家乡审理有关洛尔施修道院的纠纷，目的在于扶持贡特拉姆，打击当地实力雄厚的显贵海姆里希（Heimrich）。^③ 795年，莱茵河上游罗登冈（Lobdengau）的伯爵瓦林（Warin）被查理曼任命为钦差，审理有关一块大地产的纠纷。瓦林作为当地人之一，召集了该地产附近的四位伯爵出席法庭，但是当地势力最大的莱茵冈（Rheingau）伯爵鲁佩特（Rupert）并未参加。查理曼

① 该案件卷宗的拉丁文本见 Cesare Manaresi, ed., *I Placiti del Regnum Italiae*, Roma: Tipografia del Senato, 1955, no. 25, pp. 77-80. 在意大利王丕平去世后，查理曼派遣阿达拉德进入意大利，担任丕平的儿子伯纳德的辅政大臣。Chris Wickham, *Early Medieval Italy: Central Power and Local Society, 400-1000*,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9, pp. 49, 54.

② Engelbert Mühlbacher, hg., *Die Urkunden Pippins, Karlmanns und Karls des Grossen*, S. 289-290.

③ Jürgen Hannig, “Zentrale Kontrolle und regionale Machtbalance,” S. 27-33.

之所以任命瓦林而非鲁佩特担任钦差，就是要将钦差人选从一个家族转移到另一针锋相对的家族。然而在796年，当富尔达修道院同沃尔姆斯地区的一个显贵争夺渡过莱茵河的摆渡特权的时候，查理曼则选择前述鲁佩特担任钦差，而754年到802年间多次在该地区担任钦差的沃尔姆斯伯爵哈托（Hatto）则被弃之不用。这种安排很可能包含着让鲁佩特制衡哈托的用意。^①正如奥尔良主教提奥多尔夫巡察南方的阿奎丹之后所说的，钦差乃“重任要职”。^②查理曼可以将这种“重任要职”作为砝码调整地方权力关系。通过钦差的巡察，“地方权力结构从自发生成的金字塔结构被改造为源于王廷且由王廷界定的等级权力结构”。^③

五、两个实例

以上对钦差人选以及巡察方法和政治功能的考察，主要是以查理曼发布的各种条令为基础。这些条令能否反映钦差履职的实况呢？回答这一问题，我们需要研读钦差处理地方冲突所留下的信函或卷宗。难得的是，我们可以找到两个值得详细分析的实例。

802年阿尔昆和提奥多尔夫的冲突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一年，奥尔良主教提奥多尔夫属下的一名教士因犯有某种严重的罪行被审判、关押，然而该教士却成功逃跑，躲避到图尔的圣马丁修道院。当时担任院长的阿尔昆以圣所的庇护权为由，拒绝将该教士交给提奥多尔夫派来的人，使后者空手而归。提奥多尔夫在向查理曼禀报并获得命令后，重新派出了一批数量更多的人前来缉凶。这些人在图尔主教的带领下，强行进入圣马丁修道院，欲夺走逃犯。修道院内的修士们在危急之中，敲响了教堂的钟声，周围民众应声聚集起来，围堵并扣押了提奥多尔夫派来的人。提奥多尔夫随后将事情报告给了查理曼，而阿尔昆也给查理曼去信解释事情原委。查理曼对自己的命令遭到阻挠非常生气。他在宫廷召开会议，讨论了提奥多尔夫和阿尔昆两人的信件，判定阿尔昆有更大的过错，遂派遣提奥伯特（Theotbert）作为钦差到图尔调查此事。^④我们在此不讨论有关教堂庇护权的

① Jürgen Hannig, “Zentrale Kontrolle und regionale Machtbalance,” S. 36-37.

② Nikolei A. Alexandrenko, *The Poetry of Theodulf of Orleans: A Translation and Critical Study*, p. 496.

③ Matthew Innes, “Charlemagne’s Government,” in Joanna Story, ed., *Charlemagne: Empire and Society*, p. 84.

④ 关于这一事件有5封书信保存至今，其中4封由阿尔昆所写。他在两封写给查理曼的信中，全面论证了圣所的庇护权，并对修道院内的冲突作了解释（或者说辩解）。他还写了两封信给自己当时在宫廷中的学生，托他们代为说情和辩护。此外还有一封是查理曼就此事写给阿尔昆的信。这5封信的全文见 Erst Dümmler, ed., *Epistolae Merovingici et Karolini aevi*, in *MGH*, Band 2, no. 245-249, Berlin: Weidmann, 1895, pp. 393-404.

法律问题，也不讨论阿尔昆和提奥多尔夫就公开悔罪是应该在教堂之内还是教堂之外进行的争论，更不评判他们两人谁是谁非，^① 而是重点关注提奥伯特作为钦差是怎样调查和处理冲突的。

相关书信并未提及提奥伯特的头衔，这或许意味着他并非位高权重者。阿尔昆在给查理曼的信中说，提奥伯特为调查这一事件在图尔住了 19 天，期间“他与我的指控者们在一起。他想打谁就打谁，想捆谁就捆谁，想让谁发誓作证就让谁发誓作证，想传召谁到您面前，就传召谁到您面前”。^② 有其他资料显示，提奥伯特传讯的人包括一位执事、一位代办、两位教士、若干修士和 6 位助理。^③ 提奥伯特的地位虽然不及阿尔昆和提奥多尔夫，但他作为钦差代表着皇帝，可以选择和问讯知情者，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刑讯他们。此外，钦差居住在阿尔昆的控告者们那里，却没有传讯作为被告的阿尔昆本人。这已经表明钦差的立场和态度，这应该也是查理曼本人的指令。从查理曼给阿尔昆的信来看，他对阿尔昆违抗命令颇为恼怒，因此钦差调查的重点在于阿尔昆是否直接指使了修士们的群体行动。图尔主教与圣马丁修道院院长是城内的两大教会权威，二者素来不和，明争暗斗。图尔主教支持奥尔良主教，带着后者的人马进入圣马丁修道院抓人，而后钦差又居住在图尔主教那里。钦差显然利用了图尔主教与阿尔昆的不和。受传讯的人中包括两位圣马丁修道院的修士，即阿尔昆的下属。提奥伯特的调查正好体现了前文对钦差巡察方法的分析，即钦差注重询问或传讯被调查者的反对派、下属和其他证人。虽然我们无法知晓这一事件的最终结果，但是在 803 年的条令中，查理曼对教堂等圣所的庇护权作了明确限制。^④ 这很可能是受到 802 年上述事件的影响。

① 从法律层面讨论此事的有 Luitpold Wallach, *Alcuin and Charlemagne: Studies in Carolingian History and Literature*,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99-140. 关于这一事件与 803 年查理曼对圣所庇护权的限定，参见 Hélène Noizet, “Alcuin contre Théodulphe: Un conflit producteur de normes,” *Annales de Bretagne et des Pays de l’Ouest*, tome 111, 2004, pp. 113-129; Rob Meens, “Sanctuary, Penance, and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 Charlemagne: The Conflict between Alcuin and Theodulf of Orléans over a Sinful Cleric,” *Speculum*, vol. 82, no. 2, 2007, pp. 277-300. 围绕这次事件探讨悔罪程序和仪式问题的研究，参见 Samuel W. Collins, *The Carolingian Debate over Sacred Spac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pp. 91-120.

② Erst Dümmler, ed., *Epistolae Merovingici et Karolini aevi*, in *MGH*, Band 2, no. 249, p. 402.

③ Rob Meens, “Sanctuary, Penance, and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 Charlemagne: The Conflict between Alcuin and Theodulf of Orléans over a Sinful Cleric,” p. 290.

④ Capit. I, no. 39, cc. 2-3, p. 113.

另一个例子是804年三位钦差在里萨诺(Risano)调查和处理当地民众对伊斯特里亚(Istria)^①公爵约翰(John)横征暴敛的抱怨。^②伊斯特里亚是意大利王丕平在789年从拜占庭帝国手中夺过来的,属于加洛林帝国与拜占庭帝国接壤的边疆地区。三位钦差是牧师(*presbyter*)伊佐(Izzo)、伯爵卡多拉奥(Cadolao)和伯爵埃奥(Aio)。钦差们召集了大会,参会者包括伊斯特里亚的教长(*patriarcha*)房图纳图斯(Fortunatus)、5位主教、其他的显贵、从各个城镇(*civitates et castella*)选出来的172位头人(*capitanei*)。各城镇的人都带来了登记着他们以前各种租税负担的簿册。会上,房图纳图斯首先发言,询问是否有人对他自己有怨言。“所有的民众”都说对他毫无怨言。房图纳图斯于是鼓励其他人据实陈述,随后民众站出来陈述了对公爵约翰的各种抱怨。据他们称,约翰不仅私自霸占他们交给查理曼的赋税,而且强行征用他们的马匹,强迫他们到很远的地方送货,剪碎他们的渔网,提高他们的地租和杂税,在他们的土地上安插家奴,甚至鞭打、拘禁他们,等等。他们称,约翰的所作所为使他们比在希腊人(即拜占庭帝国)的统治下活得更悲惨,若得不到“皇帝查理(曼)的解救”,他们将“生不如死”。^③随后约翰发言,辩称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皇帝查理(曼),同时也承认民众对他的指责大多属实,并表态愿意在以后改正。于是,钦差们做出决定,要求约翰改正各种过错,向三位民众代表交纳保证金。如果今后约翰改正不当行为,他可以取回保证金;否则他不但失去保证金,还应接受钦差们的惩处。最后,钦差要求参会众人发誓遵守裁决,并在裁决书上签名。

在此次调查中,钦差伊佐身份不详,但“牧师”这一头衔表明其地位低于主教。尽管如此,他作为查理曼的钦差,完全可以主持由教长(相当于大主教)、主教、公爵、伯爵们参加的会议。这印证了前文有关钦差人选的分析,即钦差并非都是位高权重者,即使在802年之后,低级教士亦可作为钦差调查重大问题。教长房图纳图斯显然支持民众反对公爵。考虑到他与查理曼之间的密切关系,很可能正是由于他事先向查理曼报告了约翰的劣迹,查理曼才派遣钦差前来调查。也就是说,当地的两大人物房图纳图斯和约翰之间的矛盾是此次钦差调查的动因。此次调查说明查理曼及其钦差可以“控制”位高权重的公爵,可以将钦差的活动拓展到边境地区。

虽然上述钦差处理地方冲突的两个实例属于专项调查,但是它们表明,钦差利用地方显贵之间的矛盾展开调查,实现了对显贵们的管束。无论是昔日的宫廷要员

① 伊斯特里亚是今天克罗地亚西部伸入亚得里亚海的一个半岛。里萨诺就在这个半岛的北端,位于今天斯洛文尼亚的西南端。

② 此次调查记录的拉丁文本见 Cesare Manaresi, ed., *I Placiti del Regnum Italiae*, no. 17, pp. 48-56.

③ Cesare Manaresi, ed., *I Placiti del Regnum Italiae*, no. 17, p. 55.

阿尔昆，还是身处遥远边疆的重臣约翰，都对身份较低但代表着皇帝权威的钦差无可奈何。这充分体现了钦差绝不只是皇帝和显贵之间双向沟通的“信使”，而且是皇帝和中央王廷伸向地方显贵们的强有力的长臂。

六、结 论

查理曼在帝国疆域扩大而亲自巡行日益减少的情况下，利用相对和平的政局，将钦差巡察从临时举措变为基本制度。他通过分区分组，拓展了巡察的范围；通过灵活选用地方显贵和宫廷仆从，提高了巡察的效率；通过发布一系列的条令，推进了巡察的制度化。对于治理这个地区差异很大、权力结构松散、官僚体系不发达的帝国，钦差巡察发挥了不可低估的历史作用。它树立了君主的权威，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增进了帝国的统一性。倘若没有这种大规模、高频次的钦差巡察，那么建立在征服战争基础上的加洛林帝国难免会更加松散和脆弱。西法兰克王国的主教们在 844 年、845 年、847 年和 853 年多次上书秃头查理，以多年未举行巡察为由，恳请国王派遣钦差恢复秩序。^① 这充分显示查理曼统治时期钦差巡察所留下的制度惯性和历史影响。

当然，我们强调钦差巡察的政治功能，绝不意味着否定其他政治制度的重要性。大会议、校场（军事）会议、主教会议、御前近臣的小会议等各种形式的会议，皇帝的亲自巡行，皇帝与地方显贵们频繁的信函往来，分王国和边疆区的设置，这些同样是加洛林帝国的重要制度。钦差巡察与其他制度是互为补充的。比如，大巡察往往是皇帝在大会议上做出的决定；钦差在巡察中发现的问题往往要在大会议前向皇帝汇报，成为大会议的议题；钦差会频繁通过信函与皇帝以及巡察区内的伯爵们沟通交流。可以说，钦差巡察是皇帝不能直接巡行时的一种变通安排，它嵌入到帝国的其他基本制度之中，填补和支撑着其他的制度。

国外学界近来对查理曼钦差巡察历史作用的低估，实际上是对君权所代表的中央权力和帝国统一性的低估。这体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史学研究的转向，比如研究的重点从政治史转向社会史，研究的对象由帝王将相转向底层社会，研究的视角由“自上而下”转向“自下而上”。这种史学新潮几乎要将历史上权力较为集中的君主制统统解构。有的学者将罗马帝国初期的元首制解释为“贵族寡头制”；^② 有的学者认为路易十四的统治“对法兰西社会鲜有触动”；^③ 还有的学者将 18 世纪俄国

① James Westfall Thompson, *The Decline of the Missi Dominici in Frankish Gaul*, pp. 8-9.

② Ronald Syme, *The Roman Revolution*,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39, p. 8.

③ Roger Mettam, ed.,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Louis XIV's France*,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77, p. xii.

沙皇的统治解释为“统治家族”和“统治阶级”的权力共享；^①“合作性政治”、“共识政治”、“会议政治”、“贵族政治”等成为流行概念。国内学界以及日本学界也将唐宋之前的中国君主专制解释成“贵族政治”，^②甚至将整个中国古代史上的君主专制说成是西方的思想偏见和国人的思想自贬。^③查理曼钦差巡察所发挥的重要历史功能提醒我们，应该对最近高估地方权力的史学新潮保持足够的审慎，对强调中央权力和国家统一的旧学传统给予应有的尊重。

本文的考察重点在查理曼统治时期。虔诚者路易在其统治前期（829年之前）延续了父亲所奠立的钦差巡察制度。在此之后，尽管针对单一事务派遣钦差巡察仍然是诸位国王普遍的治国手段，但是除西法兰克王国外，^④其他分王国都很少举行大巡察。^⑤钦差巡察制度衰落的原因有哪些，为何钦差巡察只是在西法兰克王国得到较好的延续，钦差到9世纪中期以后为何逐渐变成一种长期的、世袭的职位，^⑥这些问题都值得我们今后进一步研究。

〔责任编辑：焦兵 责任编辑：姚玉民〕

① John P. LeDonne, *Absolutism and Ruling Class: The Formation of the Russian Political Order, 1700-1825*,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297.

② 李华瑞：《20世纪中日“唐宋变革”观研究述评》，《史学理论研究》2003年第4期。

③ 侯旭东：《中国古代专制说的知识考古》，《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4期。

④ 比如秃头查理在853年和864年都举行过大巡察。James Westfall Thompson, *The Decline of the Missi Dominici in Frankish Gaul*, pp. 13-18.

⑤ 日耳曼人路易在东法兰克王国派出钦差多是为了处理单项事务。Eric Joseph Goldberg, *Struggle for Empire: Kingship and Conflict under Louis the German, 817-876*, p. 222.

⑥ James Westfall Thompson, *The Decline of the Missi Dominici in Frankish Gaul*, pp. 19-20.

can be seen that Southern Song policies were highly realistic and very changeable. Political figures responded in various ways to the impact of immediate politics. Apart from collective opposition and resistance, people's roles and interrelationships also had an influence that cannot be neglected. We hope in this way to grasp the panorama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understand the changes in character evaluation and the deeper meaning beneath the tolerant politics of the Southern Song, thus revealing the distinctive politics of this period.

(9) Imperial Envoys' Tours of Inspection and Charlemagne's Governance of the Empire

Li Yunfei • 178 •

During Charlemagne's reign, imperial envoys' tours of inspection had become an important institution of the Carolingian Empire as a result of the three overlapping factors of large-scale territorial expansion, a decline in tours of inspection by the Emperor, and growing peace in the empire. Imperial envoys' inspection tours expanded to include subservient kingdoms and border areas outside core imperial territory. Courtiers and local elites were an important source for the imperial envoys. Although they seldom severely punished local magnates such as counts, the imperial envoys' tours of inspection doubtless strengthened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control over the localities, increased the obligations of local dignitaries, and checked the neglect of duty or misconduct of some high officials. In recent years, foreign scholars have tended to underestimate the historical role of imperial envoys' tours of inspection during Charlemagne's reign. We should give careful thought to this issue and exercise wise discrimination.
